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科发字（2022）3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

（2022年0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适应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源研究院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工作人员指能源研究院在职人员、双聘人员、客座研究人员等。相关人员指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等离开能源研究院不满1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1. 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2. 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3. 商标使用权；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
6. 能源研究院名称、徽章及网络域名等标记专有权；

7.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发处是能源研究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组织管理。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与归属

第五条 能源研究院应实施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鼓励能源研究院为科研项目配备知识产权专员，负责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和后评估等环节的知识产权跟踪、策划工作。知识产权专员应熟悉科技前沿动态、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科研项目管理知识，鼓励知识产权专员经培训考试获得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第六条 对符合知识产权申请或登记条件的相关成果，发明人、设计人应报能源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依法办理。

1. 申请人在OA系统填写知识产权申请单，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科发处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无异议后由科发处负责人审批、部门归档。

2. 能源研究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各类企业申请知识产权且知识产权的发明/设计人含有能源研究院全职人员时，参股企业、发明人/设计人应及时向能源研究院科发处报备。科发处也将定期对参股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检索审查。

第七条 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任务，利用能源研究院的经费或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能源研究院所有。包括以下情况：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质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2. 履行能源研究院交付的本质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离休、退職、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能源研究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利用能源研究院的经费或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能源研究院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能源研究院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八条 能源研究院与国内外组织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委托开发，应签订合作研究或委托开发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合作研究或委托开发合同管理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职务发明人、设计人有在知识产权文件中署名和获得荣誉与奖励的权利。能源研究院依照有关规定，奖励职务发明人、设计人。

第十条 除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且在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外，承担国家、中科院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由能源研究院享有。

第十一条 能源研究院的名称、徽章、网络域名等标识，所有权属于能源研究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能源研究院授权不得使用。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二条 能源研究院采取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议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保护本单位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不得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的，由直接负责人承担责任，能源研究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能源研究院应依法积极通过行政和法律诉讼等手段制止侵害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本单位知识产权权益。

第十五条 申请国防、保密专利或其他保密知识产权的，应委托具有国防或保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对需要解密的国防、保密知识产权，应经能源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保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需要放弃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应经能源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能源研究院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研究院应

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对无处理权的，能源研究院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并追究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能源研究院授权或许可，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本单位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能源研究院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 科发处应组织对相关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科技开发处是知识产权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知识产权各项培训和教育work；
-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具体规定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 3.负责管理能源研究院与国内外企业签署的技术合同和协议，在需要的时候介入合同协议的谈判和起草，监督管理能源研究院相关合同协议中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
- 4.指导各科研单元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统计、归档和有关权利的转移和运营等工作；
- 5.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检索和咨询服务；

6.协调处理能源研究院内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解决各部门、科研单元与院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予以协助；

7.了解对本单位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采取适当方式制止侵权行为，并对已认定的商业秘密的内容、范围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本单位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和经济效益。

8.协调管理知识产权专员的上岗培训和资质认证等。

第二十条 能源研究院职能部门、科研单元与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有关协议时，应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相关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能源研究院派出参加学习、进修、合作研究的相关人员应做好技术档案、资料等的移交工作，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能源研究院的职务发明创造或其他成果私自处置。在此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成果，其权利归属应由研究机构与接受组织通过合同约定。

第二十一条 相关人员在离职前，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产品和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会所在科研单元。

离职后，未经能源研究院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其在能源研究院所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与信息从事有损于能源研究院利益的获得。

第五章 知识产权应用于转移转化

第二十二条 能源研究院采取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

能源研究院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体决策制度，能源研究院院务会负责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决策和审批，科技开发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转移转化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等有配合好能源研究院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工作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应用与转移转化的方法、价格确定、有关要求 and 程序按《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第三、四、五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产生的收益的分配与奖励按《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由研究院科发处、科研处负责解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皖国科能源院科发字〔2020〕3号）同步废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2年08月18日